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法〔2018〕1号

云浮市财政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1 项（2017 年 11 月份前为 2 项），均已全部纳入《云浮市市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 年版）》，已全部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全年我局行政许可审批申请数为 16 件，受理数 16 件，办结数量为 16 件，不存在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无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条件的情况，以方便群众办事、规范审批行为为主旨，不断优化流程梳理、简化审批程序，及时修改完善与审批相关的配套文件和审批标准。及时修改完善《云浮市财政局实施审批集中

管理改革方案》，继续优化再造行政审批流程，创新行政审批运行模式，实行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集中管理、集中服务，全面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内循环”和“一个窗口许可”的目标。继续执行好《云浮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管理规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了财政执法水平，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公开公示情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已通过市网上办事大厅和我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的信息明确、规范，便于公众理解。

（四）监督管理情况。抓好制度落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既适度分离又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新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同时，根据市网上办事效能监察的要求，建立群众投诉制度，我局政务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平台上设立投诉信箱，由专人定期处理。2017年，我局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以及举报投诉行政许可行为的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目前，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限、申报材料和办事效率正在不断优化，方便了办事群众，达到了预期效果，各种数据表明，群众对我局网上办事大厅的服务与整体评价以及对我局行政审批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均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部分申请人通过实体窗口进行申请的习惯暂未改变，要继续加强宣传，充分发挥网上办事大厅发挥其便捷、快速等优点。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主动与办理对象进行沟通，完善我局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及子项，提高对网上办事大厅的认知度和使用率，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二）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通过增强服务意识，落实我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要求，提高效率，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三）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持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法定权限办事，按照法定程序办事，提高审批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廉政意识，不越职不越权；落实政务公开，实行阳光政务，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

特此报告。

附件：云浮市财政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有关情况表

云浮市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编办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8 日印发
